

行,市红十字会共向灾区发放消杀灭药品 10 万元,并争取到国际红十字会、红新月联合会定点援助的大米 183.42 吨,全部发放到定点灾区。

初级卫生救护 1989 年开展救护培训工作至 1993 年,对 1381 名机动车驾驶员、68 名煤矿工人进行卫生救护培训。为纪念“五·八”世界红十字日,县红会组织卫生系统 86 名红会会员开展野外战时救护演习。

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1992 年 8 月份组织 14 名优秀中学生参加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,赴杭州参观学习。

汪清林于 1990 年和 1995 年分别获江西省红十字会先进个人、全国优秀卫生监督员称号。

第八节 医政管理

医院管理 1985~1988 年,积极开展创“六好文明卫生院”活动。1988 年 7 月始,实施《乐平县深化卫生改革实施意见》,同年,根据江西省卫生厅《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建设与管理意见》,乡卫生院实行县、乡两级,以乡为主的管理体制,中心卫生院由县卫生局统一管理,一般卫生院逐步交给当地政府管理,逐步做到房屋、设备、人员“三配套”。1991 年 7 月,县卫生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》。1995 年,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强医疗机构管理的暂行规定》,开展医院分级管理工作,市人民医院先行开展创建等级医院工作。1996 年 3 月,市人民医院被评为二级甲等医院。1996 年,开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,同年 9 月,市人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通过评估达标,由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授予“爱婴医院”称号。

个体医生管理 80 年代初期,依照《江西省城乡个体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,对个体开业行医人员进行考试、考核和发证工作。截至 2000 年底,共核发个体行医证 819 个,服务项目主要分为中医、西医、牙医三类。城区有 83 家,农村分布广泛,共有 736 家。

乡医培训 1989 年 9 月,成立乐平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。1992 年,成立了乐平市乡医函授辅导站,聘请年高资深教师、医师任教,开办了第一期“红色证书”乡医函授培训班。1996 年,该期 401 名学员学成结业。1997~2000 年,又举办了第二期“红色证书”乡医函授培训班,共有学员 372 人。全市乡村医生函授教育率达 68%。

初级卫生保健 1989 年,乐平县被省卫生厅确定为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县,县政府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,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,副主任由卫生局长担任,具体承担乐平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,制定《乐平县初级卫生保健实施规划》。全县干部、群众积极参加了这次社会工程。1995 年,乐平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了省、景德镇市初级保健委员会的检验验收,基本达标。

第九节 药政管理

药品管理 1985 年 7 月 1 日《药品管理法》颁布实施,由卫生局医政药政股具体负责辖区药品产、供、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,药检所负责药品的质量检测工作。1989 年 4 月,卫生局医政药政股分离,正式成立药政股,设专职人员 1 人,1990 年增至 2 人。1991 年 6 月 13 日,卫生部药政局局长潘学田、省药政局局长毛振荣来乐平对药政股、药检所进行调研,并赠送药检所一批检测设备。1994 年,完成药品三证验收换证 26 家,对 151 名药品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,